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76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142號
裁定日期	112年01月05日
聲請人	張名珣
案由	聲請人認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6085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有違反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6085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，就 1 聲請人與他人共同自泰國運輸第一級毒品海洛因至臺灣2次，共淨重6510.4公 克（純質淨重4756.52公克）維持原審處無期徒刑之判斷，以其上訴為無理由 予以駁回。聲請人認上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前段規 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牴觸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、第 15條保障生存權、第23條比例原則等之疑義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 2 送達者，得於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 查；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 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 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 件，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訴法第92條第2 項、第59條、第90條第1項但書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次按人民、 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 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 請解釋憲法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 明文。 三、經查，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 3 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，合先敘 明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如 何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，不備憲訴法第15 條第2項第7款之法定要件，且不得補正，應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76號張名珣聲請案

